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有關擬出售泰凌醫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一、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之自願公告，內容有關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動提出對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之資產進行拆分，解散聯營關係。自該公告後，上述資產拆分方案並無進一步進展。

為緩解本集團流動性緊張，及戰略轉型之需要，本公司擬出售其於泰凌醫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泰凌海外」)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權益(「擬出售股權」)。泰凌海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泰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並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亞洲)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之25.30%股權權益。

二、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就擬出售股權與有意向之潛在買方進行初步接觸。現階段事項仍處於很初期之方向性討論階段，尚未形成任何實質方案或具體條款，亦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僅為表達本公司出售擬出售股權之意向，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要約、承諾或協議，亦不保證任何交易將會落實進行。

三、不確定性及合規安排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擬出售股權之處置仍處於很初期之方向性討論階段，概不保證任何交易將會落實進行或完成。即使交易落實，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完成時間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任何最終交易之達成須取決於(其中包括)盡職調查結果、買方報價、監管批准(如適用)及正式交易文件之磋商與簽立。擬出售股權之最終交易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相關買方參考盡職調查結果後公平磋商確定。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事態發展，如相關討論有明確進展(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實質性報價、簽訂意向書或終止意向)，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履行相應合規程序，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錢余女士及樓勇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